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壜簡字第1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楊敏華

被告 涂境賢
涂劉桂琴
涂耀日
涂秀珍
涂力中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萬5,658元。
-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及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在內；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

01 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
02 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
03 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
04 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
05 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再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
06 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07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08 6款亦有明定。

09 二、本件原告本於被告涂境賢之債權人地位，提起撤銷遺產分割
10 行為等訴訟，原告主張之債權額部分，經查其以本院110年
11 度司執字第66842號債權憑證為據，該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內
12 容欄載明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6萬4,919
13 元，及其中4萬9,231元自民國10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年息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15 等情，有原告起訴狀所附該債權憑證影本在卷可參（本院卷
16 第7頁），是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為13萬5,658元（計算式詳
17 參附表）；至本件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價額部分，依
18 本院職權調取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被繼
19 承人涂清榮所留遺產經稅捐機關核定價額為340萬578元，復
20 依被告涂境賢之應繼分比例為5分之1計算，應為68萬116元
21 （計算式： $3,400,578 \text{元} \times 1/5 = 680,115.6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22 入）。依首開說明，本件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高於債
23 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人因撤銷
24 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核定為13萬5,658元，應徵第一審
25 裁判費2,020元。今原告僅於起訴時繳納1,890元，餘130元
26 未據原告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
27 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 建 成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其餘部分不得單獨抗告。

03 附表

04 利息及違約金試算

請求項目 1 筆 重新顯示 開始試算 友善列印 產生文采表格

附表 : _____

請求項目 _____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 1 請求金額 :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項目 刪除
64919	1	利息	49231	1050617	1141222	(9+189/365)	14.99			70238.83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新增計算項目	2	程序費用	500							5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小計									70,738.83	
合計	135,658										